

1.4 应用心理学专业实习实践教育基地

山东体育学院 山东省康复医院
战 略 合 作 协 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如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冲突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如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协议）未约定的，未约定部分仍适用本协议。
2. 合作过程中，一方或双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以对方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各方合作情况进行修订，并经协商后进行续签。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8年12月14日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山东银座健联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特殊教育专业、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 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 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 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

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章）： 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地 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地 址：历下区舜耕路 大饭店东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2018.11.7

日期：2018.11.7

山东体育学院

运动与健康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8年11月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研究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

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章）： 山东体育学院
运动与健康学院

地 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章）： 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23976 号
代表人：
日期：

山东体育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7年4月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济南医院（济南市康复医院）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特殊教育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山东体育学院运动康复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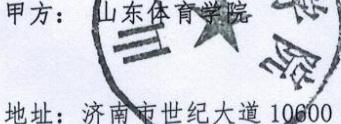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 山东体育学院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乙方：济南医院（济南市康复医院）



地址：

日期：

日期：

山东体育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6年9月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山东省科学健身指导中心

为了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专业和运动康复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9月1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

地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地址：

日期：2016.9.1

日期：2016.9.1



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2014年5月

山东体育学院

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山东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为了更好地促进运动心理学事业的发展，本协议双方就建立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作的原则，愿意在乙方所在单位共同建立满足甲方应用心理学专业实践需要的教学实习基地，有关双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1、实习专业： 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2、实习人数范围： 3-10人

3、实习时间安排： 应用心理学专业毕业教育实习期间

4、实习管理：在学生实习期间，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领导、教师共同组成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对实习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组织，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实习情况等进行考评。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派出实习生，负责制定实习计划和学生实习管理；

(2) 甲方组织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到乙方参加运动员心理服务等相关活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应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带队工作，对学生实习教学进行指导。

(2) 乙方确保实习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一切安全。

五、协议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由山东体育学院体育社会科学系在山东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合作期限从2014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六、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作各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代表人：许昭

电 话：0531-89655015，传真：0531-89655015

通讯地址：济南世纪大道 10600 号，邮编：250102

201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山东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所在地：山东日照

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日照市碧海路 567 号

2014 年 5 月 16 日

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2014 年 5 月

山东体育学院

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山东省体育科研中心

为了更好地发展运动心理学事业，本协议双方就建立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作的原则，愿意在乙方所在单位共同建立满足甲方应用心理学专业实践需要的教学实习基地，有关双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1、实习专业：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2、实习人数范围：3-10人

3、实习时间安排：应用心理学专业教育实习期间

4、实习管理：在学生实习期间，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领导、教师共同组成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对实习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组织，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实习情况等进行考评。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派出实习生，负责制定实习计划和学生实习管理；

(2) 甲方组织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到乙方参加运动员心理服务等相关活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应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带队工作，对学生实习教学进行指导。

(2) 乙方确保实习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一切安全。

五、协议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由山东体育学院体育社会科学系在山东省体育科研中心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合作期限从2014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六、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作各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所在地：济南市

代表人：许昭

电 话：0531-89655015，传真：0531-89655015

通讯地址：济南世纪大道 10600 号，邮编：250102

2014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山东省体育科研中心



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代表人：何明

电 话：0531-89657969

通讯地址：济南市凤鸣路 3008 号

2014 年 5 月 15 日

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2014年12月

山东体育学院

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乙方：山东省诸城市繁华中学

为了更好地促进运动心理学事业的发展，本协议双方就建立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教学实习基地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作的原则，愿意在乙方所在单位共同建立满足甲方应用心理学专业实践需要的教学实习基地，有关双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1、实习专业：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2、实习人数范围：3-5人

3、实习时间安排：应用心理学专业毕业教育实习期间

4、实习管理：在学生实习期间，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领导、教师共同组成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对实习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组织，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实习情况等进行考评。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派出实习生，负责制定实习计划和学生实习管理；
- (2) 甲方组织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到乙方参加运动员心理服务等相关活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为甲方师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
- (2) 乙方应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带队工作，对学生实习教学进行指导。
- (3) 乙方确保实习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一切安全。

四、协议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由山东体育学院体育社会科学学院在山东省诸城市繁华中学建立教学实习基地，合作期限从2014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作各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



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代表人：许阳

电 话：0531-89655015，传真：0531-89655015

通讯地址：济南世纪大道 10600 号，邮编：250102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山东省诸城市繁华中学



所在地：山东诸城

代表人：张炳瑞

电 话：0531-6051007

通讯地址：诸城市东坡街 25 号（西校）东坡街 46 号（东校）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山东体育学院

运动与健康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2018年6月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乙方：济南中优尚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模式，向学生提供更广泛的实践机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山东体育学院特殊教育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山东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合作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各方都有权使用共建的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可依据山东体育学院特殊教育专业和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生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的本科生到实习基地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与乙方协调为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安排。

3、甲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进行适当的管理，并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4、甲方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教育实习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2、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服从乙方管理，

但不得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乙方有权并有责任将学生的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4、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除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实习学生伤病外，其他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

6、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

7、实习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三、实习组织安排

1、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三年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期满可再续签。

五、其他规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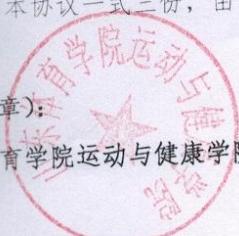
甲方（章）：

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与健康学院

地 址：济南市世纪大道 10600 号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章）：

济南中优尚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华能路锦绣商务

代表人：

日期：

